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715,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明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362	99.5179	44,200	0.4809	100	0.0012

- 2、议案名称：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8,665,145	99.9679	50,700	0.0319	100	0.0002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8,671,645	99.9720	44,200	0.0278	100	0.0002

4、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8,671,845	99.9722	44,000	0.0277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83,562	99.5146	44,200	0.4842	100	0.0012
2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77,062	99.4434	50,700	0.5554	100	0.0012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9,083,562	99.5146	44,200	0.4842	100	0.0012

	议案						
4	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83,762	99.5168	44,000	0.4820	100	0.00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第 1 至 4 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 3 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谢力先生系全柴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汪国才先生系全柴集团董事，姚兵先生系全柴集团副总经理，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9,526,283 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民松、徐梦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